

附表二

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

姓名		性別		國籍	
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址	
服務機關(構)				職稱	
請頒獎章等級					
具體事實					
適用條款	第 條第 款規定			證明文件	
推薦請頒機關 或團體考評	推薦機關或團體 負責人職銜	評語		負責人蓋章	民國 年 月 日
審查意見	主持人職銜	意見		主持人蓋章	民國 年 月 日
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核定	主任委員	核定獎章等級		蓋章	民國 年 月 日
備註	受頒人員如係外國人，且未在請頒機關或團體工作者，「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」欄免填。				